

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树人律师事务所

Shu Ren Law Fir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4 号

邮编：810000

电话：86-0971-6111958/968/998

传真：86-0971-6111123

网址：<http://www.srlaw.cn>

# 树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树律非诉字[2007]第 037 号

致：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网络”或“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数码网络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数码网络委托，指派王存良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核实。

### 声 明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

数码网络向本所承诺：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及

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数码网络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数码网络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数码网络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下列议案：

议案 1、《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改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A、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工商注册变更的相关事宜。

B、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中涉及公司注册名称的相关文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同时，《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讨论的议案，并对各项议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若干规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会议通知》列明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30，召开地点为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数码网络七楼会议室。

本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

容，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德雷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性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截止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数码网络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合计代表股份 106,298,3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4%，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30,71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规定，共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等的要求，合法有效。

## 四、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同意股份数为 106,298,39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二) 《关于修改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同意股份数为 106,298,399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工商注册变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同意股份数为 106,298,399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中涉及公司注册名称的相关文字。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同意股份数为 106,298,399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第一项和第三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第二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审议事项均获通过。

## 五、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 数码网络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树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 岩\_\_\_\_\_

承办律师：王存良\_\_\_\_\_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六日